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9号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36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进山西省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项目建设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中的问题和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贵委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推动和促进我省能源产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贵委提出的做优工业这个支柱产业情况和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近年来，我省围绕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目标，积极深化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通过全省上下努力，煤炭供给结构持续优化、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持续加快、电力低碳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新能源建设规模持续壮大、城乡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改善、能源科技支撑持续增强、能源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2019 年全省能源工作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为目标，以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为抓手，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狠抓项目落地见效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为突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全面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在煤炭方面，开启“减”“优”“绿”发展新征程，加快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在煤层气方面，积极构建煤层气产业开发利用新格局，加快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保障基地。在电力方面，打造电力产业健康发展新态势，加快建设电力外送基地。在新能源方面，集聚能源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

三、关于贵委提出的“降低直接交易准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全电量交易、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企业在交易电价上给与重点支持”情况和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电力体制改革相关精神，我省于 2013 年开始进行电力直接交易以来，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和范围，逐步推进发电侧竞价上网，有效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截止 2018 年底共完成直接交易电量 1969 亿千瓦时；其中 2018 年完成 644 亿千瓦时，是 2017 年交易规模的 1.3 倍，预计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 15 亿元。

2019 年，我省进一步放开直接交易市场规模，大工业用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范围放宽至：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电企业；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下，且上年度用电量在 1000 万 kwh 以上的企业。对国家、省及市级各类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等）内的企业，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大数据类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企业、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的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截止今年 3 月底，我省列入电力市场目录的发电企业 200 户、电力用户 1957 户、售电公司 169 户。

在交易组织方面，我省结合产业结构实际、转型发展重点方向和国家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安排，分别实行重点交易、长协交易和普通交易三种交易类型，其中：重点交易包括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离子膜烧碱、尿素、甲醇/二甲醚、引黄提水工程、大数据企业等用电成本占比较高的企业，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企业，以及各类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等）内的企业参与的交易。支持重点交易用户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尽最大程度降低用电成本。

2019 年截止目前，我省共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7 批次，交易电量 738 亿千瓦时，交易均价 0.299 元/千瓦时，与目录

电价比，电力用户平均可降低用电成本 4.36 分/千瓦时，累计年内可降低用电成本 32 亿元。

以上答复贵委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委对省委、省政府电力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 刘振民

承 办 人: 吉小琴

联系电话: 0351-4117206



2019 年 4 月 9 日